



古今治平略

保 4
5071
25-1



ワ保
5071
1-25

古今治平畧序
昔者三代之盛士人有學
較而無科目朝廷有典則
而無簿書當其時學與農
不分業文與武不分事儒

與吏不分途自家塾黨庠
以至鄉國無非學自服力
南畝以至執盾斲輪之人
無非士自里宗鄩長以至
州正鄉遂之大夫無非公

卿然則非無科目也三歲
賓興學校固其科目非無
簿書也三年計弊典則卽
其簿書夫是以朝多明體
適用之才而士之生斯世

者幼習其事長釐其務舉
天地九州四夷八蠻之浩
曠食貨兵刑禮樂之興革
曉然如日見其事而爲之
者豈其學獨博哉則上之

所以求與下之所以自求
者出于一故學問明而事
業著有繇然也至秦政廢
棄儒學兩漢精於吏事於
是士循章句吏諳牋奏分

古
今
文
選
卷
四
鑣而驚窮年不相語情王
仲任所以有事勝忠負節
優職劣之嘆也嗣是駢藻
淫於六朝訓詁訟於唐宋
取士非明經孝廉則賢良

制舉進取非帖經墨義則
詩韻策括無怪乎才者以
閱歷之寡執經術以賊世
而不才者以空疎之質覲
爵位以戕軀其無益國家

均焉耳明興

高皇帝睿慮淵謨卓越萬古
初科薦竝行文品兼重久
漸拘於資格科舉習勝至
有以單詞隻語博取終身

無窮之富貴而前者倖捷
後者希冀遂度閣經史惟
三年程墨房牘是準是繩
比及通籍一旦膺兵農財
貨之任禮樂虞衡之務無

以異牧兒驟入大家視其
棖題藻稅臺盂盃案惘然
不識爲何物於是沿革不
得不徇之前官律筭不得
不假之胥吏蒙頭覆面挨

排歲月故今世鮮通材非
獨氣運亦功令使然耳目
者

皇
上銳意求理旣闡薦舉之
門以羅科目之所不及而

古今治平略
又興明小學蒐補十三經
廿一史之闕畧此其鼓勵
實學扶進人才豈徒望天
下章句淺陋者流耶蓋必
有魁耆之士爲

國家煥稽古崇文之休者
旣已徵諸南宮木天之選
矣予以菲材見棄明世何
敢捫虱談當時事第以拓
落餘暇肆志鉛槧手掇筆

七
百
八
十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累積有歲年爾乃依事分
彙大畧以諸史志爲宗而
自漢以上史未備者則冠
之以周禮自漢以下諸史
有彼此不一者則叅之以

通典通志通考及考索諸
書至

昭代國史有不盡詳者則採
之以典彙通紀史料吾學
圖書函史及奏疏館課文

集等書要使觀者一覽無
遺讀者旬月可畢雖不敢
窺作者庶幾假千里之羸
糧歟乙亥秋過錢塘鍾子
霜鳴謀授梓以廣其傳予

曰唯唯否否昔太史公積
兩世遺文創立四體作爲
史記然八書尚缺其二范
氏以下備紀傳而畧書志
者多矣歐陽公新唐書獨

任諸志以故簡覈精練有
典有要上追史記之遺至
宋志則瑣碎浩瀚無異邸
報外此欲討論華實疏列
原委惟馬氏稱焉若乃六

帖玉海彙萃諸編大槩爲
宏詞拔萃者設茲母乃其
餘瀋而遂欲騰之通都寧
不適彰其陋鍾子曰是在
博洽者固寸鬱而餉枵腹

崇禎戊寅孟秋月鍾陵朱

健子強甫題



古今治平畧序

老生常談文人森用剔所
稱文章經國大業誠胡以
焉微月隙光縱橫代替其
材具學術有足裨益治平

古今治平略
者如執之適塗水之奏壑
要亦得其性之所近天故
縱之讀管仲父內政開塞
諸書鼂大夫賢粟言兵事
魏高平條上便宜諸奏開

悉隱伏洞洞矚矚其略固
可得而指也當誦讀時歷
歷口齒間輒有稟功程績
之速效焉彼非僅爲文者
也書之不可以已也經術

古今治平畧
經世務語不誣也 子強
先生才美食被天下而尤
湛淡經術其所爲沉博絕
麗之文創其懷抱以與舉
世俊異相見而三尺油素

鉛槧不休寧直昌言論衡
爲寄憂抒憤發哉墻溷紙
筆俱效劬勩輔理之氣芻
僕百氏咸飭富彊畫壹之
容日區星瀾指紋髮理鉅

古今治平畧
細弘纖蕝舉樂備八通之
塗霖逸軌衆歸之壑霖遠
流古今大才學人抵掌治
平大業慮霖出此鉉故顓
愚猷濡首先生所著古

今治平畧體兼作述事臚
因創河流之本於崑崙駿
轍之遍於穆滿觀滄海而
測桑田抱馬腰而度圭景
張平子之畫地刻圖馬伏

古今治平畧
卷之五
波之聚米成谷劉司徒之
見錢流地叔孫奉常之因
時制儀令漢高始知皇帝
之爲賢材非人授學自得
師母胸馳臆斷之失彰沐

日浴月之功匪以供異人
帷中之譚秘當奉爲大士
弘濟之規型焉可誣已余
腰竭量河力綿任山亟發
醢雞之覆用給時疫之求

徵役歷時問字旁午眷彼
剗良工歎苦甘爲臣虜
書淫見嗤北面者有負墻
之趨借曝者知負暄之煖
矣沉默而好溪澁之思童

子之與壯夫仍濩何異假
令玄晏足重三都負天下
重名顧安得更有踰張司
空者余小子更安得所厝
足地况經國大業直一賦

古今治平畧
哉孔子嘆詩亡而始有刪
國風雅頌於興衰治亂之
故三致意焉讀子夏子詩
小序而翠然有當於心忽
不知今之非古也推其先

生而進素臣鉉不辱爲
先生隸幸侈矣

戊寅孟冬朔日武林門入
鍾鉉霜鳴甫書於鹵湖
之花溼

古今治平畧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古今治平畧' and '卷之一'.

古今治平畧一集目錄

卷之一 田賦篇

三代田賦

兩漢田賦 魏晉六朝附

唐代田賦 五代附

宋代田賦 元附

國朝田賦

卷之二 戶役篇

三代戶役

古今治平畧

目次一

古今治平略

漢唐戶役 魏晉南北朝附

宋代戶役

國朝戶役

卷之三 國計篇

三代國計

兩漢國計

三國六朝國計

唐代國計

宋代國計 元附

國朝國計

卷之四 農政篇

三代農政

漢唐農政 魏晉六朝附

宋代農政 元附

國朝農政

卷之五 屯田篇

漢唐屯田 魏晉六朝附

宋代屯田

目次二

國朝屯田

卷之六 水利篇

周漢水利 魏晉六朝唐附

宋代水利 元附

國朝水利

卷之七 貯糶篇

三代貯糶

漢唐貯糶 三國六朝附

宋代貯糶

國朝貯糶

卷之八 漕運篇

周漢漕運 三國六朝附

唐宋漕運 元附

國朝漕運

卷之九 錢幣篇

周漢錢幣 三國六朝附

唐宋錢幣 元附

國朝錢幣

卷之十 鹽課篇

漢唐鹽課 三國六朝附

宋代鹽課

國朝鹽課

卷之十一 雜征篇上

歷代關市之征

國朝關市之征

卷之十二 雜征篇下

歷代山澤之征

國朝山澤之征

歷代茶權

國朝茶權

卷之十三 賑恤篇

歷代賑恤

國朝賑恤

卷之十四 治河篇

三代兩漢治河

宋元治河

國朝治河

卷之十五 官制篇

帝王官制

兩漢官制

三國六朝官制

唐代官制

宋代官制 元附

國朝官制 附歷代祿給

卷之十六 銓選篇

帝王銓選

兩漢銓選

魏晉銓選

宋代銓選 元附

國朝銓選

卷之十七 考課篇

三代考課

兩漢考課

三國六朝考課

古今治平要

目次五

古今治平畧

唐代考課

宋代考課

國朝考課

卷之十八 貢舉篇

三代貢舉

兩漢貢舉

魏晉南北朝貢舉

唐代貢舉

宋代貢舉

國朝貢舉

卷之十九 薦辟篇

三代薦辟

兩漢薦辟 三國六朝附

唐代薦辟

宋代薦辟

國朝薦辟

卷之二十 學校篇

三代學校

古今治平畧 目次六

古今通纂

兩漢學校

魏晉學校

南北朝學校

唐代學校

宋代學校

元附

國朝學校

卷之二十一

律呂篇

周漢律呂

魏晉南北朝附

隋唐律呂

宋代律呂

國朝律呂

卷之二十二

曆法篇

周漢曆法

三國六朝曆法

唐代曆法

五代周附

宋元曆法

國朝曆法

嗣補

卷之二十三

天文篇

古今通纂

目次七

古今通纂

歷代儀象 餘詳二集

卷之二十四 地理篇

歷代疆域

南北疆域

唐宋疆域

國朝疆域

古今都會

卷之二十五 兵制篇上

三代兵制

兩漢兵制

三國六朝兵制

唐代兵制

宋代兵制 元附

國朝兵制

卷之二十六 兵制篇中

曆代國朝武舉

曆代訓練

宋代訓練

目次八

國朝訓練

卷之二十七

兵制篇下

曆代國朝任將

曆代國朝馬政

曆代國朝車戰

卷之二十八

邊兵篇

曆代邊兵

唐代邊兵

宋代邊兵

國朝邊兵

卷之二十九

邊防篇

周漢邊防

南北朝附

漢代邊防

六朝附

唐代邊防

宋代邊防

國朝邊防

卷之三十

馭夷篇上

三代馭夷

西漢馭夷

東漢馭夷

三國六朝附

唐代馭夷

卷之三十一

馭夷篇中

汴宋馭夷

南宋馭夷

卷之三十二

馭夷篇下

國朝馭夷

北虜 建酋 餘詳二集

卷之三十三

弭盜篇

三代弭盜

秦附

兩漢弭盜

三國六朝附

唐代弭盜

五代附

宋代弭盜

元附

國朝弭盜

嗣補

古今治平畧

古今治平畧一集目錄終

古今治平畧卷之一

豫章 朱 健子强父著

弟 朱 徽子美父訂

武林門人鍾 鉉霜鳴父較

田賦篇

三代田賦

昔者堯遭洪水天下昏墊乃使禹平水土禹因任土
作貢別九州之土以定田賦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
中中厥賦上上錯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

三代田賦

卷一

一

貞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
 惟埴墳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
 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
 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
 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
 中三錯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厥賦中下制九服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庶土交正致重財賦咸則三
 壤成賦中邦則貢賦之法實昉於此矣由今觀之其

賦也自冀及雍凡有九等焉而賦出於田取之無過
 什一不欲盡其所有也然而惟兗一州賦與田相當
 他如荆之賦高於田五等雍之田高於賦五等者何
 則以地有定宜人無常力由人加有多寡故賦入有
 重輕所以釐上中下而為九等者制賦各使其平也
 其貢也自冀及雍亦有九等焉而貢因乎地貢之必
 待錫命不欲強其所無也然而侯綏要荒各以其土
 之所產為貢而或包或篚至如冀以畿內王之所食
 則百里總二百里銍三百里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者何則以地有遠近故納有精粗而近者力易致其粗遠者加艱致其精所以分總秭米而為五等者制貢各取其便也蓋畿甸在近王自以什一取之則為賦四服處遠諸侯各以什一取於國而時貢其所有則為貢其實一也所謂夏后五十而貢者也殷承夏制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以為御乃公田則七十而助籍而不稅而供官為御畢賦諸公田是以其求寡而供易足所謂殷人七十而助者也迨至周官法尤詳備以歛財賄則有九賦以致邦用則有九貢

九賦者任之九職者也故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財貢器用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虞以澤貢其物其立制也通天下之田皆以井授故必建步立畷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為畷畷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加後生產可得而平也凡民

詳簡

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人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為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瘠多少為差。於是自九夫為井，廣之而四井為邑，廣之而四邑為丘，廣之而四丘為甸，廣之而四甸為縣，廣之而四縣為都。經野不殊乎九夫，度地不離乎三等，受田不過乎百。

畝莫不中為公田，外為私田。公田以為稅，私田以出賦。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賦充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實府庫，賜予之用。此其畧也。而至其斂之，太宰者則又有輕重遠近之不同。一曰邦中之賦，則國中場圃之所任也。而園廛則二十而一焉。二曰四郊之賦，則王畿百里之內，士賈官及牛賞牧之所任也。而近者十一，遠者二十而三焉。三曰邦甸之賦，畿二百里，公邑之田任焉。天子使吏治之者也。四曰家稍之賦，畿三百里，家邑之田。

任焉大夫之采地也。五曰邦縣之賦，畿四百里。小都之田任焉，卿之采地也。六曰邦都之賦，畿五百里。大都之田任焉，三公與王子弟之邑也。而甸稍縣都則皆無過十二焉。七日關市之賦，商賈阜通之所任也。八曰山澤之賦，虞衡藪牧之所任也。所謂漆林之征，二十而五焉。九曰幣餘之賦，官府出入經用之所餘也。是故國中四郊之賦，則閭師征之；野之貢賦，則縣師征之。其始也以九穀為主，而其終則皆以九職之物充之，所以便民也。其始也以五等定輕重，而其終則

皆以年之上下斂，所以因時也。至於凡宅不毛者，出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所以勸耕織而警游惰也。而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則使之什一以自賦，而用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則使之九一以中公外私，而用助法。所以相地宜而悉人情也。總而名之曰徹，所謂周人百畝而徹者也。九貢者，致之邦國者也。畿內固有賦稅矣。達之畿外，則有異名而無異法。諸侯食其稅於國，則稅之名變而為祿，轉而納其所賦若其半。若三之一。

若四之一於王則賦之名變而為貢然總之諸侯什
 一取於民天子又什一取於諸侯皆起賦於九功則
 一也至其掌之冢宰者則亦有遠近輕重之不同一
 曰祀貢以牲茅二曰嬪貢以絲枲三曰器貢以器械
 四曰幣貢以皮帛五曰材貢以木材六曰貨貢以金
 寶七曰服貢以玄纁八曰旂貢以羽毛九曰物貢以
 土地之所有於是大行人掌以待之而侯服者祀甸
 服者嬪男服者器采服者服衛服者材要服者貨至
 蕃服各以所貴寶為摯而幣帛旂旌則各自其所產

貢之所謂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
 不强責也然則致貢云者亦猶禹之任土作貢乎任
 者任其所有而不强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强
 其不來皆一也且周公之制是貢卽以供是用今觀
 其物盡服食器用之需賓祭喪旅之用無一毫濫設
 而罔取者且入之太府內府者一則曰以待邦之大
 用再則曰以待弔用而行人之適四方者則共其所
 受之物而奉之是以其所入而還以遺諸侯也及其
 國有五事則又令慶賀哀弔之賻賵賙委犒禴之是

以其所致而還以爲諸侯用也。此成周以九州之民
 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也。
 與周衰，諸侯恣肆，日增重於賦。歛魯之宣公，初稅畝。
 是於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行什一之稅。雖然，賦
 則猶無恙也。至於成公之作丘甲，則每三甸而加一
 乘，蓋羨卒盡用，而兵車之賦非復司馬之舊。哀公之
 用田賦，則受田百畝而出賦二十畝。蓋以田爲率，而
 私田之賦益非復載師之舊。當是時，季孫以田賦訪
 於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求，汝不聞乎？先王

隱桓而
 降不可
 問矣

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
 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軍旅之出，則徵無
 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過是也。先
 王以爲足。若子季孫以爲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
 欲苟而行之，又何訪焉？是取之既無藝矣。至於邦國
 之貢，亦悖亂而無統。或來求金，或來求車，是不復有
 致用之意。或來求賙，是又不復有弔用之
 常。甚至苞茅不入，王祭不供，齊人得以奉辭而伐，罪
 男服使從，公侯之貢，鄭人得以藉口而告。晉則是貢

抄喻

法○至○此○而○不○存○且○內○而○侯○國○職○已○廢○矣○外○而○蕃○國○況
能○必○其○來○貢○如○肅○慎○之○矢○越○裳○之○雉○有○以○自○獻○於○天
子○哉○是○自○虞○夏○來○貢○賦○之○法○所○相○承○而○無○弊○者○至○春
秋○而○掃○地○盡○矣○馴○至○戰○國○暴○君○汗○吏○慢○其○經○界○虐○取
彌○甚○而○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
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冶○焉○令
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民
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
安○所○傳○是○兩○鬻○之○勢○也○衛○嗣○君○欲○重○稅○以○聚○粟○民○弗

古今治平畧

卷一

安○以○告○薄○疑○曰○民○甚○愚○矣○夫○聚○粟○也○將○以○為○民○也○其
自○藏○之○與○在○於○上○奚○擇○對○曰○不○然○其○在○於○民○而○君○弗
知○其○不○如○在○上○也○其○在○於○上○而○民○弗○知○其○不○如○在○民
也○凡○聽○必○反○諸○已○審○則○令○無○不○聽○矣○故○曰○文○侯○嗣○君
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為
政○管○仲○為○政○者○也○未○及○修○禮○故○修○禮○者○王○為○政○者○強
取○民○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
國○富○大○夫○亡○國○富○篋○筐○實○府○庫○篋○筐○已○盈○府○庫○已○實
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

古今治平畧

三代田賦

卷一

八

古今治平畧 卷一
以戰則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及秦孝公用商鞅之法，盡壞井田，開阡陌，更制貢賦之法，急耕戰之償，自是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巨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强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提封萬里，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畢專以自予。因舍地而稅人，令黔首自實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豪猾放之耕其田者，見稅十五。二世承之不變其失，反更益之。海內愁怨，雖欲不亡，豈可得哉。

輯論曰：嘗考三代之制度，地以居民，民各以其夫家之衆寡而授田於官。一夫而百畝，民不可以多得尺寸之地，而地亦不可以多得一介之民。故其民均而地有餘。當周之時，四海之內地方千里者九，而京師居其一。有田百同而爲九百萬夫之地，又有上中下三等而通之以一易。再易爲率，則王畿之內足以食三百萬之衆，以九州言之，則是二千七百萬夫之地。而計之以下農夫一夫之地，而食五人，則是萬有三千五

百萬之人可仰給其中當成康刑措之後其民
極盛之時九州之籍不過十三萬四千有餘夫
地以十倍而民居其一故穀常有餘而地力不
耗何者均之有術也然其間遂廣二尺溝四尺
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
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
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
非不惜而虛棄之也蓋田畝之弊易致於不均
不均之弊多起於不明是以廣爲阡陌大爲溝

洫一所以時蓄洩備水旱一所以正經界止侵
爭爲萬世計至深遠也故其時天下之田無不
在官民不得私有之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
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自
秦商鞅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
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
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
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斯其歸
受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弊而阡陌之地

人力豈
可盡乎

田在民
矣

古今治平略 卷一
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
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
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
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
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奸使
地皆爲田而田皆爲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倖蓋
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受弘遠之摹於
此盡失之矣於是其弊致田非耕者之所有而
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地

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
役視以奴隸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
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
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
一人而耕者恒至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
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
而富者以其半供縣官之稅猶見爲不足於全
力而不免於怨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
飽而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雖然井田

之○法○必○可○行○之○後○乎○未○敢○以○為○然○也○夫○不○得○天
 下○之○田○盡○在○官○不○可○以○為○井○而○無○故○奪○富○人○之
 田○使○之○輸○官○而○增○損○以○與○無○田○之○人○富○人○有○不
 卹○怨○而○生○亂○者○乎○且○雖○使○富○民○皆○奉○其○田○而○歸
 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
 自○九○夫○之○井○終○於○百○里○之○同○其○間○為○澮○者○一○澮
 者○百○溝○者○萬○而○自○十○夫○之○溝○終○於○萬○夫○之○川○其
 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澮○為○涂○者
 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

谿○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
 疆○隴○不○可○為○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
 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
 十○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
 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
 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
 民○之○死○者○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蓋○始○於
 唐○虞○之○世○至○於○夏○商○漸○加○葺○治○至○周○而○大○備○周
 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

審時度

勢之言

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矣○後○世○承○法○制
 久○湮○之○後○而○欲○一○旦○而○復○先○王○之○故○豈○可○得○乎○
 且○雖○使○文○武○周○公○復○生○於○今○世○而○治○天○下○吾○知
 其○亦○未○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
 下○之○所○能○為○至○於○畝○遂○溝○洫○環○田○而○疏○之○要○以
 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耳○若○乃○得○粟○之○多○寡
 則○初○無○以○異○於○後○世○且○後○世○之○大○陂○長○堰○因○山
 為○源○鍾○澗○疏○濼○視○時○決○塞○者○固○法○簡○而○易○周○力
 少○而○用○博○使○其○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

民○自○養○於○中○亦○獨○何○愧○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
 不○如○三○代○者○罪○在○不○能○使○天○下○無○貧○民○不○在○乎
 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既○廢○者
 難○續○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者○湮○淤○絕○滅○尚
 不○可○求○況○井○田○遠○在○數○千○歲○之○上○而○阡○陌○連○亘
 墟○聚○遷○改○且○欲○求○商○鞅○之○所○變○不○可○得○者○儒○者
 乃○欲○以○其○耳○目○所○不○聞○不○見○之○遺○言○從○而○効○之
 輒○咨○嗟○嘆○息○以○為○不○可○廢○豈○不○難○乎○故○嘗○謂○井
 田○封○建○相○持○而○行○者○也○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

惟今亦

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
 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
 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貧夫豪民不能肆力
 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
 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
 十土地淺廣然又皆為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
 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
 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
 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

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
 之田壯而昇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
 其祖父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予
 奪校其豐凶以為收貸其阡陌之利病皆其少
 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考覈而姦弊自無所容
 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
 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眾雖時君所尚者用兵
 爭強未嘗以百姓為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
 而其敝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

古今通纂 卷一
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養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汚吏、慢其經界之說、可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爭百姓之業、而一其土、夫曰爭曰一、則可見當時授田之制。至秦亦已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自是以往、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井土之貿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

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旣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胥之手、安保其無敝、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旣敝、又爲稽覈。稽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旣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

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故有封建以維持之，故井田可行。封建廢，井田雖在，亦不能獨存矣。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

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啟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此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古今通纂

卷一

漢興高祖以天下新定百姓失業下無蓋藏約法省費田租什伍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即位躬身節儉十二年賜天下民租之半明年詔除農租孝景二年令有田者半出田租蓋三十而稅一矣然時因秦舊無復古法建都之初召天下名族與之關中田宅蕭何為相至請苑為民田而下獄文景因之未立等制豪強占田踰倍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民反輸豪強太半之賦故官惠優於三代豪

兩漢田賦

魏晉六朝附

漢興高祖以天下新定百姓失業下無蓋藏約法省費田租什伍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即位躬身節儉十二年賜天下民租之半明年詔除農租孝景二年令有田者半出田租蓋三十而稅一矣然時因秦舊無復古法建都之初召天下名族與之關中田宅蕭何為相至請苑為民田而下獄文景因之未立等制豪強占田踰倍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民反輸豪強太半之賦故官惠優於三代豪

古今通纂

兩漢田賦

卷一

十七

及過猶不

古今治平要略卷一
強酷於亡秦蓋不正其本而徒蠲除田租適所以資
奸猾有如此也至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費役煩
興董仲舒言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
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是以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
足以事上供稅下足以蓄妻子極愛故民悅而從其
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
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專川澤
之利筦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
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而不困又加月為更

古善於復

卒已復為正一歲力後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
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
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
妄加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為盜賊賊多諸本赭衣半道斷獄
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
少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而令鹽鐵
皆歸於民薄賦歛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帝不能用當其時雖用度虛耗析利秋毫然蠲租免
賦未嘗不行焉昭帝始元中詔民得以律占租元鳳

中令三輔得以菽粟當賦宣帝勵精晷治加意撫循其於田租也或以鳳凰所集而免或以地震災旱而免或以行幸所過而免嗣至哀平代有宥放然其後張禹占鄭白之田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民彌困哀帝時師丹踵董相之策言曰古之聖主設井田而後治乃可平文帝務農桑躬儉節民以充實然時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名田及奴婢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逾困宜稍爲之限以均富貧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爲有改者

將以急救也天子下其議丞相光大司空武奏請諸侯王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名田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王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而是時卜傳董賢方隆貴用事奢汰皆不便詔頒後事遂寢不行至王莽時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足而頌聲作秦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千數弱者無立錐之地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

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
 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然
 制度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陷刑者衆後三歲莽
 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
 而刑罰深刻他政諄亂未幾而亡後漢建武六年詔
 曰頃者帥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
 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十五年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乃
 下詔州郡檢察時刺史太守多為詐巧或優饒豪右

英敏

侵刻羸弱及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
 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譴吏
 繇吏祇言於長壽街上得之帝怒時皇子東海公陽
 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加耳
 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
 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准帝
 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如東海公對由是遣謁
 者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河南尹及諸郡守
 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章帝建初三年山陽

與周三等同

太守秦彭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踟躕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其式班行三府並下郡縣咸度爲三品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也可盡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因詔以布帛爲租殤帝延平元年鄧太后臨朝加意惠恤詔曰間者水災害稼朝廷憂懼而郡國欲獲虛聲遂多張墾田競增戶口掩匿盜賊貪苛慘毒延及平民自今將糾其罰其

將原

各實覈所傷除其田租至桓帝延熹時乃畝稅歛錢靈帝尤好蓄私藏中平時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歛十錢名修宮錢而比年水旱傷稼百姓貧苦陸康上疏諫曰臣聞先王治世貴在愛民省徭輕賦以寧天下除煩就約以崇簡易故萬姓從化靈物應德末世衰主窮奢極侈造作無端典制非一勞割自下以從苟欲故黎民吁嗟陰陽感動故魯宣稅畝而螽災自生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勞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王之法哉

書奏內侍因此譖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大不敬。檻車徵詣廷尉。又令郡國貢獻先輸錢內府。名導行錢。於是調廣民困。獻少費多。姦吏浚爲殘剝。人受其害。而漢遂以亡。魏初令收田租。畝粟四升。絹二匹。而綿二斤。晉旣平吳。制戶調之式。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方不課田者。輸義戶米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二十八文。泰始中。石苞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師不宜復有田宅。今可限之。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

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以下。每品減五頃。以爲差。而又各以其品之高下。蔭其親屬。及得蔭人爲衣食客佃客焉。蓋合漢田賦口筭而一之。然其制。丁男一人。得占田七十畝。餘丁半之。故初時天下無事。人咸安之。及晉東渡。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鮮有蓄積。獨諸蠻陬。服屬者。令各隨輕重。收其財物。以裨國用。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

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征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
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
終優於正課焉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
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收不至咸康
初筭度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褚裒以下坐
免穆帝之世頻有大軍糧餉不繼制王公以下十三
戶共借一人助度支運哀帝時減田租畝稅三升而
太元二年罷其制王公以下率口稅三斛惟身在役
者獨免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於賦法益遠矣宋立

悉仍晉課而元嘉之政責成郡縣民頗殷富無何孝
武急於徵歛患郡縣遲緩始遣臺使督之自此操切
苛迫民悉殫瘁齊興沿而未革竟陵王子良陳曰此
輩朝辭禁門情態卽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及至所
督之處則絳標寸紙一日數至徵村切里俄刻十催
或尺布之逋曲以當四百錢餘稅且增爲千值今夕
酒諧肉飲卽許附申赦格明日禮輕貸薄便復不入
恩科筐貢徵缺箠撻肆情風塵毀謗隨忿而發愚謂
宜悉停遣近者指以賜勅遠者降以明條旣各奉指

揮人競自罄何必臺使盈奏反更擾害哉比魏顯祖
皇興間旱盜相繼轉運頗勤乃因民貧富爲租輸三
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
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先是太安
中高宗以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煩重將與除之
尚書毛法仁曰軍國資用今頓罷恐不可帝曰使地
利無窮民力不竭百姓有餘吾孰與不足遂免之未
幾復調如前至是乃終罷焉於是賦歛稍輕民復贍
矣孝文太和中時民饑流散豪右多有占奪民多廢

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歛倍於公賦給事中李安世疏
曰頃者人因年儉流移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始
返舊墟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右肆其侵陵遠
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各
附親知互有長短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
開桑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人給其可得乎宜各均
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
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京
之積可有豐於比戶矣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

古今通纂 卷一
明悉屬今主帝深納之乃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
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
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
再倍之以供更休民年及課則受田及老而免身沒
則還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人給田二十
畝課時桑棗非桑之土雜蒔餘果諸應還之田不得
種桑棗凡田視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
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
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宰民之官各隨近給公田有

差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蓋自井田廢七百年至後
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
已有占田課田之制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
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今觀其立法所受者露
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人戶世業是以
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
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
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
貧人也又令其得從便賣買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

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此所以稍久而無敝與北齊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
錢貧者輸力至成帝河清中令男子以十八受田六
十六退田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
良人之限又人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
棗及榆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土不宜
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
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送郡以備水旱
墾租皆依貧富爲三梟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

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
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臺者五百里內
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
上絹收錢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載師掌任地之法
司均掌田里之政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
以至六十有四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絹一匹
綿八兩粟五斛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中
者皆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
徵焉隋興田制仍齊賦法仍周先時蘇綽相周傷時

古今治平畧 卷一
稅重嘆曰今所爲制正如張弓非平代法也後之君子孰從爲弛之其子威感父志至是相隋疏請減賦稅甚力高祖方躬節儉勤於政治悉從之後以江表初平益減租寬徭而戶口滋增十二年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其冬帝令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尚書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筭帝乃發使四出以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吁是幾無策矣何貴於均哉

唐代田賦

五代附

唐制賦稅之目有三曰租曰庸曰調凡受田百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絕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狹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國有所須先奏而歛凡稅歛之數書於縣門村方與衆知之水旱霜蝗耗十四

古今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者免其租。桑麻盡者免其調。田耗十之六者免租。調耗七者租役皆免。其授田之制：丁男凡十八以上者受田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他徙及貧無以葬者，得賣

世業田。自狹鄉而徒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縣有餘，則以給其比。太宗方銳意於治，配租以歛，獲早晚險易遠近為差。庸調輸以八月，發以九月，同時輸者先遠，民皆自槩。量州府歲市土所出為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口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好不過精，惡不至濫。然是時戶口田實多至偽濫，朝廷深以為患。于是監察御史宇文融奏請檢察搜

括逃戶及藉外羨田玄宗納其言因令融充使推勾
 無幾獲僞濫及諸免後甚衆特加朝散大夫兼侍御
 史融於是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
 所在檢括田疇議者頗以爲擾人不便陽翟尉皇甫
 憬上疏曰務德以靜爲本化民以安爲上若欲正土
 田但責其疆界嚴其隄防則山水之餘卽爲見地何
 必聚人阡陌故奪農時親遣括量爲哉又使者未識
 大體所由務以勾剝爲計州縣懼罪據牒卽徵逃亡
 之家鄰保代出鄰保不濟又便更輸急之則都不謀

本源之
論

生緩之則慮法交及臣恐逃逸從此更深至如溢流
 在源止沸由火不可不慎今之具寮向逾萬數蠶食
 府庫侵害黎民國絕數載之儲家無經月之蓄雖其
 厚稅亦不可供戶口逃亡莫不繇此縱使伊臯申術
 管晏陳謀豈息茲弊若以此給將何以堪雖東海南
 山盡爲粟帛亦恐不足豈括田租客能周給也左拾
 遺楊相如亦上書爭之上方委任融侍中源乾曜及
 中書舍人陸堅皆贊成其事乃貶璟爲盈州尉於是
 州縣希融旨意務於獲多皆虛張其數亦有以正田

勢者必

為羨編戶為客者歲終增籍錢數百萬緡融繇是擢
 拜中丞馳傳巡歷天下事無大小先上勸農使而後
 申中書省司亦待融指揮而後決斷十六年乃詔每
 三歲以九等定籍而庸調折租所取華好中書門下
 察濫惡以貶官吏精者褒賞已又詔州縣歲上戶口
 登耗採訪使覆實刺史縣令以為課最末幾兵變至
 代宗寶應元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
 比諸道猶餘貲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
 逃者計其大數擇豪吏為縣令而徵督之于是不問

負之有無貲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輒分籍其所有
 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其不服者威以嚴刑民有
 蓄穀十斛者則重足待命或相聚山林為羣盜縣不
 能制廣德元年詔畝稅二升以優民而疆寇未夷民
 耗歛重至大曆元年詔流民還者給復二年田園盡
 則授以逃田天下田一畝稅錢十五布輕貨給百官
 手力課尋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即征之號青苗
 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為青苗錢又詔上都
 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

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上
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畝加一
倍而地頭錢不在焉然自至德後天下兵起因以饑
厲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廢者不削重者不
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
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課免於上而賦增
於下又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歛以夏秋至德宗
楊炎作相深疾其敝乃請為兩稅法以一其制凡百
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

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
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
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田畝之稅率以大
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
稅盡十一月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尚書度
支總焉帝善之使論中外議者沮詰以為租庸令行
數百年不可輕改而帝方信用炎不疑也輕重之權
始歸朝廷矣然民力未及寬而朱泚王武俊之畔起
於是因軍興培克益廣及朱泚平天下戶口三耗其

優恤尤奇
一家身何
不優恤天
下乎

古今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二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奇家問
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
不信前云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殆
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時防秋兵大集國用不
足李泌奏自變兩稅以來藩鎮州縣多違法厚歛繼
以朱泚之亂爭權率以爲軍資自懼違法匿不敢言
請赦其罪但令革正自非干法應畱使畱州之外悉
輸京師其官司逋負可徵者徵之難徵者釋之有淪
沒者罪之帝以立法寬恐得無幾爲疑泌曰寬則人

喜於免罪而樂輸所得多而速急則競爲蔽匿非惟
鞠不得實而吏緣爲姦所得必覆少矣帝曰善乃以
元友直爲諸道勾勘兩稅錢帛使友直遂勾檢諸道
稅外物悉輸戶部以爲定制歲輸百餘萬緡斛民不
堪命諸道多自訴於上上意寤四年乃詔已在官者
輸京師未入者悉以與民明年以後悉免罷于是始
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焉自初定兩稅
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旣而物價愈下所納愈
多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

古今治平畧 卷一
本價爲虛估給之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
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
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厲疫水旱戶口減
耗刺史折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
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俘游之禁州縣行小
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
後日重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害者
其一曰天寶季歲羯胡亂華海內波滯兆庶雲擾版
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建中初再造百度執事

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
操不得其要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
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索
最多者以爲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爲經制得
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
則豐富拙而兼惰則窶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
以丁夫爲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
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
植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利固不以飭勵

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兩稅之立唯以
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曾不悟有藏於襟懷囊篋
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塲圃園倉直雖輕而衆
以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以贏有廬
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一槩計估筭縉宜
其失平長僞繇是務輕齎而樂轉徙者恒脫於徭役
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爲姦速
之避後復以創制之首急於聚斂不量物力所堪唯
以舊額爲率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

衆有流亡則已重者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
此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稅法之重已極而復有
進奉宣索之繁於是巧避微文曲承睿旨變徵役以
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
精其入而粗計其直且又或吏理失宜或天災薦至
田疇荒蕪戶口減耗牧守苟避於殿責宇盡申聞所
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恤遂於迭死關額累加見在
疲氓一室已空四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繇自存望令
所司與宰臣叅量擬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無

古今治平畧 卷一
益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減節之。項因軍興，每貫徵二百者，下詔停之。而又禁止進獻之門，平準折估之數，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加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其二曰：穀帛者，人之所為；錢貨者，官之所制。是以國朝著令，所取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纈。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者哉？今之兩稅，違任土之通方，效筭緡之末法。但估資產為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

色目頗殊，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且百。姓所營，唯在耕織。人力之作，為有限。物價之貴賤，無恒而乃定。稅計錢折錢納物，是將有限之產，以奉無恒之輸。納物賤，則供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納物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宜令所司總計合稅之錢，折為布帛之數，仍令庸調舊制各隨鄉土所宜，勿更計錢以為稅數。如此，則應出布麻者，務於紡績，供綿絹者，事於蠶桑。各修家技，皆足供

利弊同
如觀火

官無求人假手之勞無賤鬻貴買之費無暴征急辦
之弊無異常改作之煩物甚賤而人之所出不加物
甚貴而官之所入不減是以家給而國足事均而法
行且自天寶以後積累以至於大曆之間取之極甚
今比於大曆再益其倍其故何哉蓋以事逐情生費
從事廣物有劑而用無節夫安得不乏乎苟能出其
情約其用非可以布帛爲稅雖更減其稅亦可也苟
務逞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稅之不足雖更加其
稅亦不足也夫生物之豐敗繇天用物之多少繇人

用之盈虛在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
雖虛必盈今議者但愛財利之不足罔慮安危之不
持若然則太宗漢文之德曷見稱秦皇隋煬之敗靡
足戒惟欲是逞復何規哉其三曰古之王者設井田
之法以安其業立五宗之制以綏其恩猶懼其未也
又教之以族墳墓敬桑梓將以固人之志俾皆重遷
厥後又督之以出鄉游惰之禁糾之以版圖比閭之
方歷代因習以爲彝章其理也必謹於隄防其亂也
必慢於經界頃因兵興典制弛廢戶版之紀綱罔緝

土斷之條約不明恣人浮流莫克禁止長人者又窄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兢誘姦所○以傾奪鄰境爲智能以招聚逋逃爲理化捨彼適此者既謂新收而獲宥條忽往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惟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歛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情遊服役則何異驅之轉徙不知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有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將有意乎富俗而務理豈不刺謬與當今之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損上

以益下下苟利矣上必安焉則少損者所以招大益也人既厚矣財必贍焉則暫薄者所以成永厚也每歲據額納徵更不勘責檢巡增闢者勿益其租廢耕者不降其數足以誘導墾植且免妨奪農功事簡體弘人必悅勸其四曰建官立國所以養人賦人取林所以資國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給而歛其餘財借必以度歛必以時有度則亡勞得時則易給今但務取人以資國不思立國以養人非獨徃賦煩多曼無蠲貸至於徵

收迫促亦不矜重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功未艾遽
 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
 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所係遲速之
 間不過月旬之異一寬稅限歲歲相承遲無所妨速
 不為益何急敦逼重傷疲人其五曰國家之紀綱在
 於制度商農工賈各有所專凡在食祿之家不得與
 人爭利車服田宅莫敢僭踰是以藏不偏多故物不
 偏罄用不偏厚故人不偏窮後世法度不守唯力是
 騁租販兼并下錮齊人之業奉養豐麗上侔王者之

深明三
 代之意

尊夫天下之物有限富室之積無涯養一人而費百
 人之資則百人之食不得不乏富一家而傾千室之
 產則千家之業不得不空舉類推之則海內空乏之
 流亦已多矣古先聖王疆理天下百畝之地號曰一
 夫蓋以一夫授田不得過於百畝也今制度弛紊疆
 理隳壞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至於依
 託強豪以為私屬貸其糧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
 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而有田之家坐食租稅
 貧富懸絕乃至於斯且京畿之內每一畝官租五升

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望令百官集議。凡所占者。約其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格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微捐有餘。稍優不足。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也。贊言雖切。以讒逐事。無施行者。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百姓本出布帛。兩稅反配以錢。

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拆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憲宗初。率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宰相裴垪。又令諸道節度觀察調費。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支郡。而諸州送使。額便爲上供。故疲民稍得息肩。元和。中。皇甫鏞。務剝下佐國用。李渤。奉詔使陳許。在道上疏言。臣

過渭南長源鄉戶四百今纔四十閬鄉戶三千今纔千他州縣無慮多此類推原其敝始於逃人之賦舉灘之比鄰致驅迫然也然且弗除是使未逃者舉歸於逃而後已蓋聚斂之臣剝下奉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害可勝既乞下詔寬除使人歸於本則賦額自足帝納之時戶部侍郎張平叔請徵遠年逋租渤刺江州又上言臣州治田二千頃今旱絕收者千九百頃而度支所責貞元二年流戶賦錢四百四十萬是當大旱時責民三十逋賦也夫旱災田損歲徵尚望

蠲免柰何復索前欠乎詔立罷免穆宗立詔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然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為絹二匹半者後為八匹大率加舊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乃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宜使天下兩稅鹽利權酒之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厘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藏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

古今通纂卷一
相善其議。繇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焉。文宗開成改元。用宰相李石言。詔賜京畿民一歲租。停方鎮四節進奉。以其直代百姓稅緡。天下非藥物茗菓。他貢獻悉禁。及罷宣索營造。皆石將帝意行之。帝曰。朕務實惠及民。無徒空言也。石以異時。詔令天子多自渝。故有司無所信。請置赦令一通於宮中。時省覽無渝。大信於下。而臨勅十道。黜陟與長吏奉行焉。嗣是會昌太中之間。屢有優恤之詔。然長吏遵守弗恪。不無以虛佑實加。

率科索而豪富侵噬。產業既易。稅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戶爲奴客。役法峻於州縣。貧弱重困。無所告訴。卽一二恤下之長。歲遣吏巡覆田稅。然無益於民。徒增其擾。至咸通初。湖南浙東江西所在盜起。左拾遺薛調言。兵興以來。賦歛無度。民窮爲盜。半屬逃戶。固須剪滅。亦可矜憫。於是救州縣稅外。無得科率。然以是觀之。前此侵漁之害。出於常賦者。蓋不貲矣。國烏得而不亂乎。嗟夫。三代而下。取民之有制者。莫善於唐租庸調之法。至後以

亂而更法法更而愈不足何也善乎李翱之言有曰古之聖賢未有不善於爲政理人而能光於後代者也故善政者莫大於理人理人者莫大於富教凡人之情莫不欲富足而惡貧窮四人之苦者莫甚於農人麥粟布帛農人之所生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人先受其害有若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如是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讐安旣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未有不由此者也人皆知重歛之可以得財而不知

輕歛之得財愈多何也重歛則人貧人貧則流散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有大荒而不耕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爲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如此者雖欲爲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歛則人樂其生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無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強四鄰之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是以凡爲天下者

古今通考 卷一
賦千里之都為千里之都者賦百里之州為百里之州者視一畝之田而一畝之田起於六尺之步二百有四十步謂之畝三百六十步謂之里方一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州五十有四億畝千里之都五千有四百億畝方里之內以十畝為之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而里之家給焉凡百里之州為方十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途之所更丘墓鄉井之所聚隄遂溝澮之所渠大計不過十里者三十有六有田

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家給焉千里亦如之高山大川則桴其中長縱短而量之一畝之田以強弱水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石公索其十之一凡百家之州畝粟一石為三十四萬五千有六石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太寡則乏於帛太多則暴於田是故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索其百之十凡百里

之州率十取一匹帛為帛一十一萬五千有二百匹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為之公困焉鄉之所入於公者歲十舍其一於公困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里之鄉多人者不足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困使勿偷饑歲并人不足於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困與之而勸之蠶以須麥之升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

視嘗平

猶善

之當戒必精勿濡以內於公困窮人不能歸者與之勿徵於書則歲雖大饑百姓不困於食不死於溝洫不流而入於他矣人既富樂其生重犯法而易為善教其父母使之慈教其子弟使之孝教其鄉黨使之敬讓羸老者得其安幼弱者得其養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皆樂其居屋室相鄰烟火相接於百里之內與之居則樂而有禮與之守則人皆固其業雖強暴之兵不敢凌自百里之內推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被於四海其孰能當之是故善為政者百姓各自保

而親其君。其君雖欲危亡，弗可得也。

馬氏曰：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錫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為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綫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為絹三匹，綿

二觔，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而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為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為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絹諸物為庸調。然口

分世業每人為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為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況遭安吏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可按以為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非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

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絹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為民困此乃培刻之吏所為非法之不善也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為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輕賦之又

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錫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為

差尤為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筭緡失平長僞挾
 輕資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斂求乃
 誘之為姦。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
 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
 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易與脫免。務本者困
 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猶愈於庸調之法
 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槩原籍徵之乎。蓋賦稅必
 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
 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

以田而未嘗戶賦之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
 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
 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
 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
 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出於楊炎而少之乎。然
 嘗考唐初授田之制已有滋。後世隱漏移徙之
 弊所不免者何也。蓋先王建國有分土無分民
 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
 地雖不足而民有餘。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

桑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唐既用
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
今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
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
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有賑貸
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
授田而已初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有賑給之
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矣周制
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乃令得自爲

遷徙則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
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貿易故唐比
前世法雖爲粗立然後世以爲貞觀之法執而
不變故公田始授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由
立賣田之法所以至此至於厥後官私遂各自
立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
民自籍而所謂私田者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
直要知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
唐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及其兵革既

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爾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孰知其弊實出於此哉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違詔督理更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解錢天下怨苦民多逃亡租稅日少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

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堙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爲太平之盛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十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法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

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
 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筭人
 口既已減耗古制猶復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
 一千二百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萬餘頃至平
 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
 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
 是天下戶口祇有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
 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二唐太宗以
 四方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

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
 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正觀至
 于開元將及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
 千四百萬頃北之近古又多增加是知救人瘼
 者以重歛為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為軍政仲
 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
 以勸文皇也伏望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
 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歛則但不以折納為
 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為名止以正

古今治平略 卷一
稅○加○納○則○天○下○幸○甚○。○是○勅○本○朝○徵○科○唯○有○兩○
稅○。○至○于○折○納○。○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施○行○焉○。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
聊○生○。○明○宗○天○成○元○年○。○赦○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
耗○。○每○斗○一○升○。○今○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潞○王○
清○泰○元○年○。○以○劉○昭○判○三○司○。○昭○命○判○官○高○延○賞○。○鉤○
考○窮○覈○積○年○逋○欠○之○數○。○蓋○姦○吏○利○其○徵○責○。○勾○取○
把○持○州○縣○。○故○積○存○其○目○。○昭○具○奏○。○請○察○其○可○徵○者○
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

乃○詔○長○興○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
萬○。○虛○煩○簿○籍○。○咸○蠲○免○。○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
怨○之○。○晉○天○福○四○年○。○赦○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
擅○加○賦○役○。○及○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
自○量○自○槩○。○漢○隱○帝○時○。○三○司○使○王○章○。○驟○歛○刻○急○。○舊○
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始○令○更○
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
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周○世○宗○
顯○德○三○年○。○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收○。

獲紡績之畢。乃詔三司立二稅。起徵限。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民間便之。時世宗留心農事。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書。慨然嘆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書。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至五年。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詔曰。朕以干戈漸彌。寰海向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議行均定。以適重輕。卿等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在之意。督鄉閭凋敝。

之原。明示條章。用酬分寄。竚聆集事。允屬在公。蓋規為遠大。始有平政重農之意矣。按五季亂離之時。世主所尚者。用兵爭強而已。唐明宗周世宗。粗為有志於愛民重農者。如農務未闢。而受理詞訟。徵科既足。而追會科歛。皆官吏姦貪之情。為閭里隱微之害。而天成顯德之詔。丁寧及之。斯亦可謂仁矣。又是時吳順義年中。差官與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錢五

百足陌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
 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時為員外郎上策乞
 虛擡時價而折絹紬綿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
 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
 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與販
 以求之是為教民棄本逐末耳宜擡絹紬之價
 蠲丁口之調以便民朝議喧然為虧損官錢不
 少齊丘致書于徐知誥曰今督民見錢與金銀
 而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

水清豈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即
 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闕田桑無隙地自吳
 變唐自唐歸宋民到于今受其賜

宋代田賦

元附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每歲輸身丁錢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曰鐵曰物產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

當謂之折變州郡催理及九分以上版曹置勿問令
得操其贏爲民補助謂之破分其輸之遲速視收成
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戶帳具載
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物折科物非土
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又懲五代藩鎮重歛之弊遣
京朝官分蒞京畿倉庾及詣諸道監輸受民租調已
諸州立糧科院設通判主之而賦稅畢上供有額矣
有多入民租者或至棄市舊諸州收稅令所屬縣追
吏會鈔縣吏厚歛里胥以賂州之吏而里胥復科率

於民民甚苦之建隆四年乃下詔禁止已又令諸州
租籍毋得收零餘錢成文帛成疋粟成升絲綿成兩
薪蒿成束凡稅籍錄事參軍按視判官振舉形勢戶
立別籍通判專掌督之凡縣各造稅籍具一縣戶數
夏稅秋苗畝分桑功及緣科物爲帳二送州覆校用
州印鈐識之一藏州以備稽查一付縣以行收受其
起納輸送各立限有差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
其罰民逋租踰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南渡以後雜
變之賦色目繁夥而二稅一依舊式無所更改此其

大畧也。初太祖建隆以來，循周世宗均田法，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凡苛暴失實者，輒遣黜之。又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田爲額。端拱初，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旣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卽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玘言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搜索於鄰戚，益造新籍，滋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守令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

習成弊。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饒，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乃下令禁止焉。又初制縣吏能招增戶口者，縣卽升等加俸。至後遂有以析客戶爲主戶者，雖登於籍，而賦稅無所增。祥符四年，詔禁之。蓋宋自立國以來，每以恤民爲先。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歛，常加刻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核。

故賦入之制視前代爲薄或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天聖時貝州民析居者加稅謂之罰稅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稅之苛細無名者蠲損甚衆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藉田因詔三司以類併合於是悉除諸名品并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時患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

大臣合議蠲減旣而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腳錢民不能堪尋詔免且令後勿復取已又令諸路支移折變當前期半歲書榜諭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而廣西賦布匹錢有司擅損其價則詔令復故州郡常先奏兩足歲豐而災不上聞則下詔申飭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舊額十之三令著爲例久之支移折變貧弱者猶以爲患因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數又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已而復詔曰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

古今通纂 卷一
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自今有此長吏即時上聞
蓋帝之厯恤彫切如此然有司規聚斂罕能奉帝意
焉初上書者言賦役之不均由田制之未立因詔限
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
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既而任事
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後承平浸久勢官富姓
占田無限習以成俗雖重禁莫能止焉已而諫官王
素言天下田賦重輕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秘
書丞孫林嘗任肥鄉縣與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

括定民田願詔二人往相度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
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
既而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嗣後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
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
歲入乃減七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嘉
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
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纔均數郡而止議者惜之神宗
尤留意農賦常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用王安石策

制度詳
明荆公
才人一

詔司農修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
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
畝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
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
色參地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歲三月畢揭以示
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
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
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
不得均攤增展致溢舊額若瘠鹵不毛及山林陂塘

時之盛

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
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帳有戶帖其分烟析
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所加之田爲正令
旣具乃以鉅野縣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
之諸路做焉其意本以便民而所遣官吏操切騷擾
滋爲民病久之帝聞而罷焉熙寧中又詔支移二稅
於起納前歲諭民使民宿辨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
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而
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州軍稅籍殘缺吏多增損輒

移稅入他戶代輸者類不克自明民以爲苦至是用
人言根括舊額存其正數時言利者衆戶部判李琮
根究逃絕賦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萬一千三百
有奇爲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兩路凡得逃
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下凡數十萬有奇而正
稅并積逋凡九十二萬有奇琮蓋用貫石萬數立賞
以誘所委之吏故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擾而
他州亦各增民賦人情騷然時用史正志爲發運使
奪州縣財賦遠近騷動張栻爲上言之上曰正志以

爲非取之民栻對曰今州縣賦大抵無餘不過巧爲
之名以取於民耳上聞之瞿然顧栻曰論此事者多
矣未有能及此者帝每遇水旱輒輕弛租賦或因赦
宥又蠲放倚閣未嘗絕至賦輸遠方不均者皆遣使
按之率以爲常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同聽政一意裕
民時蘇軾疏言曰方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
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何暇舉首奮
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民旣乏竭無以爲生雖加
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生急之則爲

種之
言為切

盜賊之所憑藉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
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申放監
司以催欠為職業守令上為監司之所迫下為胥吏
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
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
非有力之家納賂請求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
皆鄰於寒饑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
則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畏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
非畏私而云買不當價似此之類蔓延追攝自甲及

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出空身到官或三五限
得一二錢謂之破限猶言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
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
民不得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
商賈販賣例無見錢若用見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
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筭得行彼此通
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
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利所以日虧城市房郭所
以日空也臣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老父皆有

層次

陳文

蕭勝

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切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伍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猛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望明詔早賜放

不便

除幸甚於是凡有負逋多所寬減又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為開封請隨等第立貫陌為催法已有議其不便者遂令十分為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為五年十料之法陝西運使呂大忠令農戶支移斗輸脚錢十八文御史劾之下提刑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戶籍為則上者支移三百里中者二百里下者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理脚錢者亦均降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踰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崇寧三年蔡京為相專

紹述熙豐故事。申安石所行方田法。奏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方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從之。然行之數年。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纏拍峯。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有田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

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六畝者。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不徒滋擾民哉。是時內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塘。西及澠池。北踰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巷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皆內侍主其事。所括爲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稅。不復能輸矣。至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

通租數廣。乃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惰。聽專達於內侍省。而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湖、濼退灘等地。皆計籍召佃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凡民間美田。使他入投牒告陳。皆爲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訖者輒加威刑。致死者千萬。而提舉縣吏。皆助之爲虐。民不勝忿痛。責辦供應。無休息期。農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墾。殫財靡芻。力竭餓死。或自縊。輶轅間慘斯至矣。初時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用焉。間存移用。則任

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已而慢吏廢期。違時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穫。追胥笏午。民無所措。又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理脚費所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六。十比元豐。旣常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乃以是取辦理之譽。至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

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然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已無量矣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乃豪民昧吏故徙歉以就豐而齎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於是貧民下戶雖名免支移乃估值既高更以脚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益困於追胥初調絹緇布絲帛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咸平二年李士衡言民間每歲春收息利於豪家不若官中預給緡錢至秋輸帛從之後知潁州王明請貸錢與

民蠶成輸絹是時絹疋七百官出錢一千又先得之民以爲便謂之和預買然久之價輕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大司農不足始命東南以鹽折支熙寧中京東漕司王廣淵取所進羨餘隨和買錢分配於常稅折科外取息十五萬程顥劾之而王安石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卒右之而顥言不行至宣和中尚書省言預買錢人多願請宜比歲例增給司諫陳瓘奏預買之息重於常平人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名雖濟乏實聚歛也久之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

錢又以錢折麥夫以絹較錢錢倍於絹而以錢較麥
麥又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而害益極矣至於
舊稅租加耗轉運司有拋椿明耗州縣有暗椿暗耗
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後則給納並收
而數益增民間所輸諸色無慮數倍於舊嗟乎賦出
於田賦重而田荒調出於產調刻而產匱國依於民
民殘而國亡此定數也雖欽宗立悉詔蠲罷然極重
就敝亦無救於存亡矣高宗南渡二稅並依舊法建
炎初時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畧言國家

兵農之政大率因唐代之故農貧失職兵驕不可使
而饑竄四逸爲盜賊也亂本立矣宜倣古井田之制
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更市田
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農耕羨田而雜紐
錢穀爲十一之稅而止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
爲三千四百井率一米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
賦兵二人馬一匹率爲兵六千四百人馬三千四百
匹歲取五之一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又分爲
四番以直官給守衛是民三十五年而役乃一週也

古今通纂 卷一
番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
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
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
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絹綿率倍之
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笑官之酒誥與凡茶鹽香礬之
權皆可弛以與民其說甚具書奏以爲桂州節度掌
書記策亦竟莫之行紹興初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
爲姦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
當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

知毋得違數科率尋減大觀稅額三分之一已而言
者論浙西科歛之害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
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利
歸貪吏怨歸國家願重科歛之罪嚴貪墨之罰詔漕
司究實以聞自是屢有蠲放甚至焚州縣已蠲簿籍
以示不疑久之神武右軍統制張俊乞蠲所置產凡
和買科歛詔特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
浩廣陛下哀憫元元俾士大夫及勲戚之家與編戶
等敷蓋寬民力均有無也今後獨得免則當均在餘

戶是使民爲俊代輸也。方今大將非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拒之？望收還前詔，越後俊又請免輸和買絹，三省擬歲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俊惶悚力辭。然自秦檜再相，貪猾狼賊，密諭諸路，暗增民稅十之七八，爲上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稅，乞禁諸路請蠲免者。於是諸州租課名色不一，荆南自寇亂以來，幾無人迹，而議者希檜意，謂流民已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其黨曹泳爲戶部，責償甚

急，民力重困，餓死者衆，皆檜之爲也。初紹興六年，詔減江東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強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下戶破產相賂，而多無田之稅。宜委官均平之。已而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易可行。程

克政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於是以前椿年爲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正平江諸縣俟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爲百姓除害不增稅額已而量田不實者罪至流徒江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矣民未喻指將益爲姦欺願聽陳首追正不爲負椿年爲輕刑省費吐實者甚衆及後詔鄭克行四川經界克頗峻責州縣而所謂省莊田者雖蔬菓皆有征民田至什稅其五判嘉州楊承日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則

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事迄成爲郡縣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椿年竟以沮廢失官二十六年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塲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之請俸過往官兵之挑券與非泛州郡之督索拖欠畧無虛日

古今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頃銓曹有知縣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能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二十九年上聞江西盜賊謂輔臣曰輕徭薄賦所以息盜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倘不寬恤而惟務科督豈使民不爲盜之意哉於是詔蠲諸路積欠自是水

旱經兵時有蠲減不盡書也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負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十年以前並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使所在居民以上物爲苦自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止許長吏脩貢其餘並罷州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久之又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贓之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戶有墓地者謂之墓

戶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身下鹽絹作折帛錢
 至隆興二年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剝錢十萬緡為民
 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為民代輸者五月詔温台
 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
 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
 廣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為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稅
 而開陳首之門殊不思朝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
 湖北依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
 不至若履畝而稅孰肯遠徙力耕以輸公上之賦哉

漢唐以
 來惟此

今百姓扶老携幼遠年請佃以田畝寬而稅賦輕也
 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家無一毫之益而良民有無
 窮之擾矣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稅使田疇盡
 闕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平糴以實邊則所省漕運亦
 博望且以十分為率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者即許
 退田別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
 詔戶部議之然是時朝廷雖屢蠲積欠以蘇疲民而
 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簿籍重委
 四年戶部侍郎韓彥古奏天下貢賦之籍朝廷不能

古今治平要略 卷一
盡知州縣所入之虛實。州縣不能必知百姓所輸之
多寡。所謂帳目者。皆臨時以應故事而已。是以州縣
可以欺民間而恣其所慾。朝廷不能制州縣。盈虛之
數。且當取於百姓。乃薄鈔所書之數。而此外巧立名
色。大率增倍。今朝廷所憑者。州郡之帳籍。州郡所憑
者。縣鄉之胥吏。多寡任情。輕重無制。隱落竄易。其弊
如麻。豪民大戶。與之爲一。則可以屬饜貧戶。細民所
欠有限。則任其誅糾。於是富者日益富。貧者日益貧。
而國始病矣。嘗考唐制。合天下之稅租。其用有三。其

一曰上供。今之戶部所入是也。其一曰留州。今州郡
繫省得用錢是也。其一曰送使。今轉運所得用是也。
今戶部所知之數。則上供而已。其留州送使。蓋無得
而考焉。於是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合納一疋。不
止兩疋。多取之罪。則一律而不言。法禁縱弛。民間將
何所措手足哉。今二稅之額。秋苗自正數之外。有所
謂正耗。有所謂義倉。有所謂本州耗。又有所謂合令。
又有所謂隨籬斛面。出剩及倉例掃撮。又有頭子勘
合。朱墨水脚。市例糜費。夏稅正額外。有所謂合令。就

整又有畸令折帛又有寬剩布帛又有頭子勘合朱
墨帝例糜費此姑舉二稅而言耳其他征求又不止
此爲今之計謂且取諸路所入稍依唐制分爲三等
視其用度多寡而爲之制自上供爲始上供所餘則
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繫則派分
遞減悉蠲於民朝廷不利其贏焉然則自朝廷至於
郡國取於民者皆有成數不可得而出入其間然後
整齊天下之帳目外而責任轉運內而責任戶部量
入爲出歲考其能否而爲之殿最州縣不得多取於

民朝廷亦不得多取於州縣則上下相恤有無相通
矣紹熙時秘書監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
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
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
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
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後一錢今歲增其額不
知所止矣旣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
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
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

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歛當節用度。用度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先是紹熙元年朱熹知漳州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熙已經推行。獨泉漳汀未及。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竊獨任其必可行也。然須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筭計精確。畫置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而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

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之。則版圖一定。民業有經矣。但此法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說詞。以惑羣聽。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明年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求。冀來歲行之。細民欣忭。而豪貴之占田隱

古今治平要略 卷一
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熹請辭
去。至嘉定中知婺州趙譽夫復行經界於其州整有
倫緒而譽夫報罷後守繼之行益力於是向之上戶
析爲貧下實田隱爲逃絕者皆燦然可考凡結甲冊
戶產丁口類姓等及魚鱗畝二十三萬九千有奇
庫櫃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民甚便之至
淳祐時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
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
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

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
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夫百萬生靈之資
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膏腴皆歸貴
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
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
規奪免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戶田日增而保
役不及以此弱之內強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
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
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所用邊餉

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後
 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
 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助國共紓目
 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據臣僚論奏
 而行之陛下勿率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讐
 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又是時蠲賦之
 詔無歲無之而百姓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之手及
 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戶之錢是
 以寬恤之詔雖頒愁嘆之聲如故議者請以今年下

此弊正

明年減租之詔則吏難為欺民受實賜矣至淳祐八
 年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玉制未備今之兩稅
 本大曆之弊法也當賦之入尚艱况預借乎預借一
 歲未已也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
 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乎
 權宜官吏得以簞弄上下為姦公私俱困今日救弊
 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
 俾州縣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土斷之法
 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為令之典

以重其權。遵光武耀卓茂為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為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時不能用。大抵南渡以來。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利。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輕。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為侵漁之盜。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

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景定四年。賈似道以造楮和糴為非計。求所為足國用。裕邊者。而御史陳堯道正言。曹孝慶等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今既未免餉兵。而廣和糴。造楮幣。日相尋於困。此公私交弊之道也。莫若行限田之制。以官資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西和糴之處。行之。先併諸詭寄。分析子戶。諸弊後。將官民田產逾。

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充公田但得千萬畝之田
則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粟而諸軍餉饋沛然其有
餘和糴可免楮弊可省物價可平富室可安一事行
而五利興矣蓋欲買私家之田以其平日所私賦佃
昨什伍者虐取之爲公也於是買公田所以知臨安
府劉良貴爲提領官實籍其本謀而似道首以已田
在浙西者萬畝爲公田倡當事者初猶以抑強嫉富
之意行之繼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
之一後田不足雖百畝之家不免矣法租一石償十

八界會子直錢四十緡而浙西田畝直千緡者抑買
之價稍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度牒告身民失實產
而得虛告又吏恣操切民有本無田以歸併子戶田
勒買之有自經死者浙中大擾凡得田三百五十萬
畝而良貴等進秩各有差於是似道言公田已成若
復以州縣總之恐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
淮西憲司安吉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公
田隸總制所歲租輸視水旱爲饒減甚者放免增置
四分司田官鄉各置官莊民爲官耕者曰官佃爲官

督催收者曰莊官。莊官遴富饒者以充。兩歲一更。方始買時。官吏迎合。張虛數。數率贏其舊。及歲收租額。有虧。責償於田主。若田磽租惡。佃頑之處。又責換於田主。其催收則鞭笞囚繫。必取盈焉。於是官佃死非命者十七八。田主有家破產盡。而責償無窮者。蓋土田之弊。極於此。尋似道復行。經界推排法於諸路。而東南尺寸之地。皆有稅。國大耗憊。以至於亡。嗚乎。官田賣之。民則抑令買。公田買之。民則抑令賣。蓋官與民交易。勢必至於此。而曩時公正之制。適足佐小人

隳括剖克之資。則善治天下者。又奚貴於多立制哉。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為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驗丁五升。親戶丁驗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

古今通纂 卷一
丁稅工匠僧道驗地逮及世祖申明舊制官吏
商賈驗下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
會計之法莫不備焉太宗定天下賦稅上田畝
三升中田二升有半下田二升二戶共絲一斤
鹽一兩四十斤商稅三十取一朝議以爲太輕
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
進者則今已重矣十年陳時可等言諸路旱蝗
詔免今年田租仍停舊未輸納者候豐歲議之
是年太宗南伐道平陽見田野不治以問陳守

賢對曰民貧窘乏耕具致然詔給牛萬頭仍徙
關中生口墾地河東世祖至元元年大名大水
租稅無出張弘範輒免之朝廷罪其專擅弘範
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善
其言詔勿問十七年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
卽上報隱漏者罪之不須履畝增稅以搖百姓
又救據逃亡民田者有罪十八年以闢田均賦
課守令二十二年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土田
陳天祥疏言國家之與百姓如同一身民乃國

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康強。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昔魯哀欲重歛。有若以君民一體對。以此推之。民必須賦輕。而後足。國必待民足。而後豐。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世之榮。視民如讐。爲國歛怨。其生財之本。旣已不存。歛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間。繇此凋耗。天下繇此空虚。安危利害之幾。殆有不可勝言。

元珪之
說良是

者。仁宗皇慶元年。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繇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左丞吳元珪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月餘。不能止。移疾去。是年詔經理江浙江西河南民田。時平章章閻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

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奸。以無爲有。虛具於籍。徃徃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至泰定天

曆之初。盡革其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國朝田賦

我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凡有二等徵以夏曰夏稅徵以秋曰秋糧夏稅農桑絲也。以植桑者本農而蠶事以夏始登故也秋糧有本色有折色具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為斷也。夏稅毋過八月秋糧毋過明年二月府州縣如期徵輸而蠲征有恩蠲有災蠲恩蠲十一災蠲十九凡二稅所入各以其地產為共初定天下之士田有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田有職田有學院田有沒

制作聲
 繁有三
 代風

官田若斷入官田皆謂官田蓋倣近世公田官田准
官田則起科而沒官田有一沒再沒至三四沒者等
則遞以增而米一石僅折銀二錢五分寬之民所自
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
蓋倣昔口分田民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
地宜爲差 高皇帝躬親民所疾苦既在位施大
德加惻怛於民嘗 諭中書省曰予嘗親歷田野見
人民凋弊土地荒蕪蓋因久困兵革生息未遂且如
太平應天諸郡及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民

其有租稅宜與量免少甦民力省臣傅巖對曰恤民
王者之善政 聖念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也 上
因嘆曰吾昔在軍中嘗乏糧空腹出戰歸得一食雖
甚粗糲食之甚甘今尊居民上飲食豐美心未嘗忘
之況吾民居於田野所業有限而供需百出豈不重
困於是免太平等府租賦有差 洪武元 命中書
省定賦法久之 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
西覈實田畝 上謂中書省臣曰兵革之餘郡縣版
籍多亡田賦之制不能無增損征斂失中則百姓咨

仁者具
足千古

古今治平略 卷一
怨○今○欲○經○理○以○清○其○原○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
在○養○民○養○民○在○寬○賦○今○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
田○畝○定○賦○稅○此○外○無○妄○增○損○以○擾○民○各○賜○衣○帽○遣
之○又○嘗○謂○太○史○令○劉○基○等○曰○國○家○愛○養○生○民○正○猶○保
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捨○歛○以○脫○其○脂○膏○雖
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用
則○民○加○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恆○紓○至
二○年○命○將○北○征○兵○渡○太○河○齊○魯○之○民○懽○然○持○饋○餉
給○軍○太○祖○嘉○之○命○免○山○東○元○年○稅○糧○并○蠲○及

二○年○夏○秋○二○稅○已○又○先○太○平○次○應○天○鎮○江○及○寧○國○廣
德○除○和○無○爲○等○州○亦○與○蠲○免○以○甦○創○業○軍○需○之○困○戶
部○奏○蘇○州○逋○稅○三○十○萬○餘○請○論○守○臣○罪○上○曰○蘇○州
歸○附○之○初○軍○府○之○用○資○焉○今○積○二○年○不○償○民○困○可○知
若○逮○其○官○必○責○之○於○民○民○畏○刑○罰○必○傾○資○以○輸○如○是
而○欲○其○生○遂○不○可○得○矣○其○并○所○逋○秋○糧○三○十○萬○五○千
八○百○餘○石○悉○免○之○十○三○年○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
府○重○租○額○曰○天○地○生○物○所○以○養○民○上○之○取○民○不○可○盡
利○夫○民○猶○樹○也○樹○利○土○以○生○民○資○食○以○養○養○民○而○盡

其利猶種樹而去其土也。比年蘇松各郡之民困於重租而官不知恤，是重賦而輕人，亦猶虞人反裘而負薪也。豈所以養民哉？其賦之重者宜悉減之。洪武二十年，上念民貧富不均，而賦稅復不以實自占，往往以田稅飛灑詭寄，奸弊百出，有司莫能詰。至於那移賠贖而貧者益困，乃遣國子生武淳等隨所在稅糧多寡，定為九區，區設糧長四人，集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美惡寬狹，若丈尺書主名及田四至，如魚鱗相比，次彙為冊，謂之魚鱗圖冊。

成。上之經界於是乎始正。蓋魚鱗圖冊以田為主，田各歸其都圖，履畝而籍之。諸原版墳衍下濕腴沃瘠鹵之故，畢具為之經，而土田之訟質焉。其黃冊以戶為主，田各歸其戶，而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之緯，而賦役之法從焉。已念賦稅重，開國大計，謂既富方穀，掄殷實戶，糧多丁衆者為糧長，督其鄉賦稅，多者萬石，少乃數千石，部輸之。歲七月，委官領糧長詣京關勘合，上親臨諭以所為，重民恤賦之意，以為糧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如縣

有糧十萬設糧長十人正副二十人勤勞辦足而有
 司不過議差部糧官赴所在將輸甚易不勞細民得
 就鄉聚自升合斗勺而上赴糧長收受無所苦府州
 縣吏業不得留難便亦甚矣乃不才有司姦頑作弊
 為侵苛愚民謫言猶曰受害此何以稱焉往糧長中
 有貪婪無厭將所合納二稅令眾戶包納倚公挾勢
 恣逼督而細民從之亦有心懷仁恕不倚公挾勢不
 令民包納者而民或欺玩嗚乎惟天監在上哉今民
 有百千萬畝田往往交結有司隱稅匿差不知百千

議治正

大

萬畝之田皆天覆地合風雨露雷以長養其五穀者
 也家食其利而灑派詭寄及買田不過糧移換坵段
 靠損細民細民艱辛此獨何心爾糧長居陌諸人諭
 令改正若各處田荒不治奏為分豁嗚乎有司官吏
 有倚二稅為姦麥方平旗而徵夏稅穀方秧節而催
 秋糧窘民於青黃不接之候頻加箠楚得賄緩矣及
 期至輸倉又留難苦之嗚呼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天
 災人禍死無日矣蓋諄懇慎重如此當是時上定
 鼎金陵賦江以南粟輸京漕便利無兌淮之運而

今日糧長

高得見

天子乎

疏上封諸子爲王。僅十國於賦祿易供。而民諸染勝。國舊習及豪猾吏用。重典誅鋤之。沒其費用代民更賦。又時時免賦。或全蠲不征。休燠之。糧長部運至。往往得。召見面命。亦往往以語合意見。擢用故其時糧長各慮顧自重。輸將時至。又耳目視聽一新。國元氣肇復。而民淳。收子戶稅。鮮所朘削。故上利而下安焉。是時田賦總數共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畝零夏稅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五十石。錢鈔絹。

差是。永樂卽位。一遵成憲。凡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卽命有司覈實蠲租。戶部尚書郁新等奏湖廣今年夏稅過期。數日不足。宜速治。上曰。賦有經制。耕穫有先後。地里亦有遠近。急則必至於病民。其勿問第更定期。命照限輸之。三年。諭戶部蠲順天永平保定三府田租。以其供給特勞。休息之。又曰。凡人嘗居勞苦者。後來安逸。亦當同之。嘗見前世人主。一旦富貴。頓忘向來所共艱難之人。朕甚不取。夫昧已心。以失人心。爲庶民且不可。況人主乎。久之聞山。

東高密逃民復業者有司徵其累年所負糧芻因謂
 戶部曰徃古之民死徙無出鄉安於王政也後世之
 民賦役均平衣食有餘亦豈至於逃徙比來撫綏者
 不得人致耕獲失時衣食不給乃至逃亡及其復業
 政宜賜卹乃復徵其逋負窮民如此豈有存活之理
 自今逃民復業者積年所負糧芻悉與蠲免時山西
 安逸民言逃徙者田地已荒蕪而稅糧尚責里甲陪
 納侵損艱難請暫停之俟招撫復業然後徵納因謂
 戶部尚書夏原吉曰里甲陪納必致破產破產不足

必又逃徙租稅愈不足矣卽移文各處有若此者悉
 停徵其稅
 仁宗洪熙元年淮徐山東民乏食

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及罷官買
 士奇對曰可令戶工二部與聞上曰救民之窮
 當如救焚拯溺不可遲疑有司慮國用不足必持不
 決之意卿等姑勿言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就
 西角樓書詔上覽竟命用璽遣使齎行願士
 奇曰汝今可語部朕悉免之矣左右咸言地方千餘
 里其間未必盡無收亦宜有分別庶不濫恩上曰

卹民寧過厚爲天下至寧與民尺寸計較耶 宣德

二年 上御便殿問侍臣曰聞 朝廷下寬恤之令

或爲有司沮格誠有之乎侍臣對曰亦間有之 上

曰治下以信爲本朕每出一 詔令必預度可行可

守而後發爲臣輔君理民以信義爲要君欲施仁而

臣沮格於下不忠孰大焉侍臣對曰此實政事之臣

負 陛下唯 陛下明斷耳五年 上坐安南齊宮

召楊士奇諭曰吾欲下寬恤之令未能悉知 令內

侍具楮筆 上曰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

欠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

不言對曰 聖念及此生民之命各部惟知督責下

民以供公家而不顧民心之離故一切民瘼不以聞

今所當寬恤者殆非止兩事 上曰汝所知者其言

之卽草 勅頒行閏十二月 上謂戶部曰恤民必

有實惠若惠民無實非恤下之誠比者郡縣間有水

旱稅糧多欠積歲旣久未能輸官而有司催徵過迫

無已民安得不重困乎其 宣德三年前民欠糧稅

悉 命折收鈔與布絹盡定議取中焉部議以十分

推置至

此

古今通考 卷一
為率三分折闊布三分折闊絹四分析鈔 上曰布
絹闊幅者亦難得只宜隨民間所常用者依時價收
之則民易辦庶幾民受實惠七年 上召大學士楊
士奇至文華殿曰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齊宮論寬恤
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對曰誠有之
只五年官田減租額一事 聖恩已下 璽書戶部
格而不行至今仍舊額追徵小民含冤不已 上怒
曰戶部可罪也對曰此循習之姦 永樂末年多如
此往年高煦反以夏原吉為姦臣之首正指此事為

談 上怒稍解曰今欲再下 勅必舉此為第一事
却於未增云中外該管官司不許故違 上又曰如
再格不行朕必罪之不如汝試言今日之事當寬恤
者士奇對所在官司不能容迯民則相結為非願得
恩旨下有司凡迯民有願歸鄉者令郡縣用心撫恤
優免差徭不願歸者聽於所在附籍為民官給空閑
田廬處之免差役二年底以安其危亦彌患其未萌
又言各處課程先因鈔法不通加倍徵納蓋一時之
權今鈔頗流通宜量減倍徵之額又言天下課程皆

納鈔惟湖廣廣西浙江商稅漁課舊例皆納銀民不勝弊請裁為一例 上嘉納之士奇請更得一人論此事庶幾可以推廣 聖澤 上曰胡濙謹厚汝與之密議就錄稿進來於是士奇等議增十數事通錄進呈 上悅三月朔 頒寬恤詔於天下蓋自徙都北平漕江以南粟四百萬石輸 京師食百官京衛軍而淮為重鎮漕粟淮給淮軍而 宗室分封日蕃無限制於是本色起漕米有京倉有通州倉京倉十八通倉十二折色米輸銀於京或內帑或太倉內帑

十二太倉十八官田折色銀太倉十一內帑十九諸親王府祿米各將軍府有將米而各省都布按三司若府州縣官吏及學官弟子員膳畢具賦其中諸所為糧則既甚多不等戶工部所派存留起運該納之科又歲各不同吏緣為姦高下任心莫可致詰而殷實戶為糧長者永充無易力能為細民重輕得陽浮科歛之於是有徵收糧既訖不起運輾轉為貿易至起家累鉅萬而蕩者將國稅為淫浪事覺至買田宅質妻子累親戚賠償而隕身滅世也於是都御史韓

雍撫江西疏請糧長除品官外諸錢糧近上者以里
甲爲差次從公僉充諸糧目視部所下京厥派單若
諸當輸納者釐十則如目派刻布之自千石以至升
斗無不均一故頭緒易尋分派易畢而諸里甲派銀
全圖六兩半圖半之亦具數條布山野細民粗知布
筭者皆曉然於賦役派納之日卽宿姦巨猾莫之能
欺天下做行是以數十年江西民間尊奉韓都則例
如金科玉條莫敢變而鄉邑寧謐誦言之至今也後
叅政宋訥稍有更易創一切煩碎密嚴之法隨造隨

改適獨爲大猾資而糧長與小民俱病於是復申韓
公所爲例而後行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
東西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
實當江以南府州縣之半元末張士誠據吳中抗
王師者十餘年上憤其久不下民困於苛暴而更
爲守死無爲也籍諸豪族田沒入官而按其家入私
簿爲稅額徵意獨以示懲後三年而蘇逋稅至三十
餘萬計部奏上上惻然蠲之十三年命稍減
其額正統初從巡撫工侍郎周忱請蘇松等府官

古今治平要略 卷一
田準民田起科當是時州逋稅至七百九十萬石在
常松亦然忱以大臣交薦超擢至閱籍乃大駭召父
老問故與知府況鍾曲筭疏減八十餘萬有奇乃貽
書戶部言民治之道在禁游惰以一其志勸耕稼以
敦其業蓋游惰禁則土著固而避勞就逸者無所容
耕稼勸則農桑重而棄本逐末者不得縱剔蘇松弊
孔凡七端以告一大戶苞蔭言豪有力者後屬小民
而庇之不更其糧羞二豪匠聚兩京者昂合逃民隱
弊之爲戶三船居浮蕩四軍囚牽引五屯營隱占六

鄰境蔽匿七僧道招誘請立法簡制而大患在勢豪
於是創爲平米法官民田畝皆畫一加耗而請工部
鑄鐵斛爲式下之民令縣於水次立倉團收曰便民
倉徵焉米畢輸立支撥簿以轉運灌輸初年正米一
石收加耗米七斗以待撥北運期酌所兌遠近爲支
撥京通州倉遠運率正一石而支三爲舟穡剝淺諸
費其臨清淮安南京等倉以差次定支立綱運簿以
填出銷入其支撥羨餘各存積縣倉曰餘米次年餘
米多減加耗爲六斗又次年益多減耗爲五斗最後

古今通考 卷一
令縣各立倉貯羨餘米曰濟豐倉而三府歲運米百萬石貯南京倉會制下平糴之令而濟豐倉之粟大裕於是凡運輸風飄盜奪者以國服轉假俟秋成抵斗還諸民夫修圩埝開濬河湖者得計口給餉擇縣官廉公有威與士民之賢者掌濟農之籍而司其出納驗中下事力及種田多寡給之秋成并稅糧並輸凶歲再賑不償者來歲不貸諸條約甚具皆忱爲親畫甚當於是歲連旱而民不知饑蓋通江以南轉漕粟爲一條而轉移節適之故伸縮自如而裕也又忱

以長史擢任考九年績遷左侍再考進尚書亦久任之效云後諸所建白皆著令 國初府州縣各貢其土之所有而貢額本 宗廟之薦新太常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光祿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若諸皮角銅線黃白蠟弓箭弦條之屬皆古祀貢賔貢服貢物貢之遺意諸珍奇玩好不與卽有需用亦抵租以市爲著令而府州縣業編之里甲銀中其目碎繁民不能辦知姦民緣爲利孔而過徵逋負之弊滋起至嘉靖末大工營繕之務歲有禱祠齋醮之事無虛月

經鉅費不訾、大臣放濫於賣官鬻獄、次者居間而民俗益臚於淫侈、季年倭夷作難、而蘇松兩浙騷然、煩費盜起、湖廣江閩毒焉、虜入蹂山西畿甸、而邊費日博、河決徐兗、山東淮徐苦築塞開濬、而沃土爲墟、國用益耗殫矣、當是時、戶工不時有所需、東南民里甲均徭上下之費、日浮於歲額、丁糧石至用銀十數、餘兩不啻中人家無慮盡破、又其時魚鱗冊歲久漫漶、至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賦役冊、獨以田從戶、其巨室置賣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

飛酒見在人戶者、名爲活酒、有暗藏逃絕戶納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畱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石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有總無徹、名爲懸掛、掏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庄者、故冊不過紙上之霜、戶皆空中之影、以致一省之中、圖之虛以數十計、都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千萬計、遞年派糧差無歸者、俱命小戶賠償、小戶逃絕、命里長里長逃絕、命糧長糧長負累之久、亦皆歸

古今治平畧 卷一
於逃且絕而已。於是憂生民者業籍籍議丈量吏尚書。芻言北方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屯分里甲。猶南方江西湖廣等處以鄉村分里甲也。祖宗時北方民少地寬。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稱屯。時屯民僑寓新至。其受地頃畝也狹。社民土著世居之。其分地頃畝也廣。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此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天下任土作貢。宜科則較一。而南方鄉分里甲。當派稅時。吏舞文受賂。有輕則重。則之殊。其在重鄉。雖下田不免重則。

在輕鄉。雖上田亦得輕。則又各州縣抄沒之產。卽因民間所收佃作之租。定爲稅糧。此南方之民所甚嘆於不均者也。惟北方形勢之家。欲獨享廣畝之社地。不肯爲狹地之屯民分糧。南方形勢之家。欲獨享輕則之田糧。不肯爲重則之里甲均苦。故州縣官欲通行均量。卽上下夤緣。多方排沮。故民怨無時而已也。惟陛下以匹夫匹婦不獲所之心。獨斷於上。召大臣平心會議。均之。則潔矩之利。遍於天下。時唐冢宰龍以御史按江西。疏其弊甚痛。而請嚴田糧詭寄。

影射書筭飛酒之誅。令守巡分詣地方督州縣將詭飛弊源重者隨田丈量輕者隨戶清理究首尾之因度廣狹之則定高下之科分肥瘠澆沃之等均崩灘開墾之數各將原糧填入原田歸之原戶而苗總都總縣總造流水冊十本甲各收藏縣因大造爲冊四上府州縣上南京後湖收架俾因戶推田因糧編差戶與田有一定之則便胡尚書世寧言立國者於平定之初不能復古授田之制中葉而後安定成俗而云均田田未易得均也今可議者惟江南田賦等

則既多而里胥飛灑之弊繁江北豪力之家田不輸稅惟小民原業舊田輸之而貧富愈不均宜權救弊之法通行天下田畝各以本州縣額稅爲率田廣狹不均者各丈量而均一之其北方土曠收薄南方江湖砂磧山岡易旱之田倣古人上田一夫百畝中二百畝下三百畝之意而量寬其畝或令倍折亦不爲過餘履畝丈之或以變更田賦舊額爲疑不知田之制以稅穀入多寡爲差非可以額拘也宣德中因知府況鍾奏減蘇州官田糧額固未嘗以舊額爲拘

矣昔在聖王仁政之行必均貧富惟分井授田之為
 急後世乃有均田限田之法今既皆不可復惟核其
 田賦俾有田者有稅無田者無之毋使富民重貽貧
 者之累而猶曰不可則必富者蠶食饕殮貧者椎肌
 瀝髓相推於逃亡死徙而後以為得與當是時吉安
 安福縣糧四萬二百一十石而虛糧乃至七千石有
 奇民困甚鄒文莊守益大患之言於朝呈於撫按
 列訢於藩臬郡縣請丈量而豪有力者鼓眾阻其事
 府推官危嶽閱簡冊詢土宜備得其根影以為丈量

以大學
 經田賦
 自是不
 同惜令
 人歎不
 終了

法莫善於鄉有其人莫不善於吏與其事今鄉有人
 焉可矣時文莊方以致知謹獨萬物一體之學倡鄉
 人士鄉人士咸有奮於學則造庶士公正善為筭者
 廬而禮焉使尸其事於是分野授任布令陳教三其
 籍以防奸四其壤以定則十其眾以同好惡五其會
 以廣耳目一之於神明以褻心志鱗次挨丈而時以
 匹馬從二吏往視且核之以勞極得疾卒而士民畢
 哀賦以竟平裕州故阻險然四衝野多坡坂地磽确
 土雜砂石不皆可田種以故俗苦窳寡畜藏輕剽數

徙知州事安如山白於上為丈量命耆艾董其役命區長驗區畛命量人步阡陌命筭人制畝分精覈版籍因區定畝因畝準稅區為綱畝為目綱以麗目則無漏畝畝為母稅為子母以權子則無逋稅平行原隰膏腴之田一而當一平石岡田二而當一山石岡田三而當一山石陡阪之田四而當一陂池林麓廨宇舖舍廛市之稅蠲之田溢稅則從增稅溢田則從減咨詢徧故人無遁情版籍明故上有定徵疆土別故下有定輸計田凡萬三千二百四十頃有畸計

糧凡九千二百六十石有畸蓋是時丈量法未甚具始一二舉行人望風疑憚故說者以為有三難焉守令歲月更改各懷一切莫慮經久一難也天降雨澤農夫悅而行旅怨豪強并兼率不以田均為便詢讞朋興多口可畏二難也守令不能履畝而較之必寄於吏胥上下其手豪右售賕得為蔽匿貧弱抑勒無以自明名曰均田實滋弊孔是謂三難而誰與領此於是靖江朱本思得之著論言天下承沿流習日以多事而莫知其多事之故則版籍之不正也府州縣

古今通考 卷一
之於省猶鄉都置之於縣也是故積置成都積都成
鄉積鄉成縣積縣成州積州成府積府成省省府州
縣糧差業不可揉而混也何獨於鄉都圖而疑之今
天下官不勝其煩民不勝其擾者惟在田得過圖糧
差那移豪滑昏賴貧弱賠賦而賦役不能均耳誠於
圖立四界計其田畝明其糧差任土作賦不論人戶
之主客圖歛而總於都都總而會於鄉鄉會而筦於
縣則版籍定於旬月之間而弊端革於千年之久豪
滑昏玩者其產不能盡一圖之十甲又不能跨數十

圖而立戶必且有潛退之心雖適有貪賴逋租之人
則圖之人羣聚而摧之無孤子之憂貪頑者不得以
賄緩如此井田不能復而定制同於井限田不必行
而事執甘於限繇是而隱賦難逃徃後可均語具所
爲宵練匣中其後閩諸郡邑頗倣其意爲經緯二冊
以錯綜其事然以地爲主不以田從人則田多者入
賦稅難而力能令郡縣爲之使同圖者催賦稅難而
力不能使田多者之無昏賴也久且歸於以田從人
而已矣至若催徵之法亦頗加融通而徵一法一條

鞭網銀諸法在所異名而同貫民咸稱便徵一法者
都御史歐陽鐸撫南畿時督儲法也鐸督十郡糧儲
曰吾不虞他七郡獨虞蘇松常而最甚者蘇夫蘇漕
餉當天下半卽不裕當如國計何厥田雖有上下
然獨伯季耳季畝僅五升而伯至十五倍之如蘇何
旣而曰版籍糧畝業不可擅變而加耗歲會固巡撫
之所職也昔周文襄據田以行法吾當因法以補田
令府州縣各總其畝之額而丈量田以正畝括其徵
米徵銀之凡而計畝均輸之乃請於上科則不易

其舊而比其最重者與其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
之重而不能盡損者爲遞減耗米派輕賚折除之以
陰見輕輕而不能加益者爲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
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者從圩不從戶田爲母人爲
子姦巧無所容而逃竄漸復又令民歲以田出緡錢
僱役母得仍前十年之舊裁省郵置濫費定收納例
凡數十百條與蘇郡守王儀推行之曰徵一法於是
諸郡糧雖不得減而得均方法之行豪右梗其議頌
搖之大學士顧鼎臣曰徵一法行吾家增輸且千石

古今治平畧 卷一
然爲百家減千石矣固當爲國遠慮不可易也而法
行綱銀者舉民間應後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在官
法易知不繁猶網有綱一舉而盡也一條鞭法者通
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
甲土貢雇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
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民
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
其起運完輸若給皆官府自支撥大都不雜出名色
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

諸費利固不可勝言矣然議者謂其不論倉口不開
石數止開每畝該銀若干則吏書因緣爲姦增減洒
派弊端百出此派法之變也至於收解乃變爲一串
鈴法謂之夥收分解收者不解解者不收收者獲積
餘之資解者任賠補之累是豈得爲平乎且錢糧必
分數明而後稽查審今混而爲一是爲那移者地不
爲不便於民抑且不便於官又細民歲納毫末吏恣
留難初置櫃民自輸官啓視驗收貪吏逮輸者至稱
欠數責之完罰懲之而秤頭之羨增吏收下戶差銀

稱欠銀一分若幾厘注之簿後復勾攝而數易抑勒有完至倍徒者蓋省郡城有監司守民易以自通得以法守自解免他僻遠邑去監司守遠吏得恣睢民不易赴愬弊往往如昔時嗚呼法安可專信哉其後國家經費已百十倍於盛時而吏治苛窳不可較諸內府內庫光祿寺所科本色糧卽大侵不議免其起運漕糧米僅僅以改折爲寬恩 隆慶初 恩詔下所蠲民數年前逋賦計蠲爲江南大郡邑便凡所負逋非閭閻小民皆勢豪恃怙若姦猾侵欺者所爲也

故蠲恩令雖刻布成書廣曉諭欲俾窮鄉下邑知朝廷厚下恤民之意然獨優豪右而小民奉公守法先期輸納者不沾毫毛惠也亦徒爲獎頑矣 萬曆初 上諭戶部言近聞各有司催徵錢糧不分緩急一槩嚴併又畏富家縱姦猾偏累小民至流離失所朕甚憫之汝戶部分別年月久近分數多少奏蠲免而 皇子生覃恩實免次年租焉七年張居正疏曰致理之要惟在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而已邇年以來仰荷 聖慈軫念元元加意周恤海內忻忻

古今治平畧 卷一
如獲更生矣。然尚有一事爲民病者，帶徵錢糧是也。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同見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才力有限，卽年歲豐收一年之所入僅足以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歉之歲，父母凍餓，妻子流離，見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裁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卽爲明年之拖欠，見在之所欠又是將來之帶徵，如此連年誅求無已，杼軸空而民不堪命矣。況頭緒繁

多年分混雜，徵票四出，呼役查至，愚民竭脂膏以供輸靡，知結新舊之課，里胥指交納以欺瞞，適足增溪壑之欲，甚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亦徃徃有之。夫與其敲朴窮民，浚其膏血以實姦貪之橐，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其皆戴。上之仁哉。合宜悉行蠲免，止將見年正供之數責令盡數完納，有仍前拖欠者，將管糧官員比舊例倍加降罰。夫以當年之所入完當年之所供，在百姓易於辦納，在有司易於催徵，閭閻免誅求之煩，貪吏省侵漁之弊，是官

民兩利也。況今考成法行，公私積貯頗有贏餘，蠲此積逋於國賦，初無所損，而令膏澤洽乎黎庶，頌聲溢於寰宇，民心固結，邦本輯寧，久安長治之道，計無便於此者。上命亟施行之。八年，又允輔臣議行丈量法，大均天下之田。旨下言所為均賦者，用蘇民瘼，非盡地利求增稅也。恩意深焉。一時府州縣無敢不舉行丈量法者。時總計實在田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而撫按官嚴督核課，殿最其清強敏練，撫字忠愛之吏，得因自效，而諸方田

法令纖悉，明具人習，步筭而賦均，異時虛糧貽累之弊，盡汰然。其吏罷軟貪縱，若養交賈譽者，多饒豪右，急貧弱而山谷湖蕩之田，歲收下下，以一法槩均之，均以一則起科，不無增弊如初。又其時自郡縣吏而上，皆程日趣工，苟以奉明旨集事為功，不暇審度一委于吏胥之手。王祭酒林嘆之曰：經界盛事，數百年一逢，而有司無真切為民之心，祇欲速成以徼虛譽，是聖祖之尺度不足遵，上司之簡書不足畏，獨書筭以省力之私，為一則之說，逢之官昧其良心，以

欺民民抑其本心以徇官取快一時操切之謀無復
異日經久之慮則是舉之行固不如無舉之爲愈也
嗚呼書稱成賦必則三壤禮制地征必辦五物禹任
土作貢至十有三載乃同今皆違之能有行乎乃知
經界之法郡縣之民各視其守令賢否爲丈量利病
法固不能以自行也蓋國初分田之制有四曰魚
鱗有圖曰刑嚴詭寄曰律嚴欺隱曰籍沒有稽夫魚
隱則賦役均矣籍沒有稽則官民辦矣而且賦有定

期後有常額此師古而迹不泥政善而民宜焉者也
今則豪右之兼併也而賦獨輕問之曰何不舉初年
之法乎則皆曰南陽弘農不可問姦猾之詭射也而
後不供問之曰何不舉初年之法乎則又曰投鼠忌
器城狐莫究夫兼併不抑則無土之民必逃詭射不
問則守法之民必貧夫兼併何以能驅民於逃也得
其地而遺其糧賦奚以供而可獨存乎詭射何以能
致民於貧也差重而供之者寡後奚以辦而能獨供
乎故地去而糧存兼併者使之也人逃而賦存詭射

者爲之也。況兼併必勢豪其財智足以迷吏書而賦獨減詭射必貴顯其信望足以攝官守而後獨蠲由是鬻產者逃而責陪於里甲里甲復逃而均之槩縣包陪不勝而告者紛紛矣守令無如之何而均田之說起矣蓋古之所爲均田者因人而授之田而無不耕之夫顧賦有定籍法不可以盡壞人有定業勢有難以遽奪是未可行也今之均田云者無亦欲因田以平其賦使無不稅之田乎然行之未得其道弊且緣是以興其故何也蓋國初以監生供丈量之差

履畝畫圖有差錯則罪之以故法行而難犯今則民僞滋甚法有難以盡行者且田有等則賦有上下不論其等則欲盡取而均之則官民莫辨肥瘠無等吾恐法難行而弊之踵於昔者愈滋矣何也蓋兼併詭射者威既足以制人賄又有以通神向也賦雖匿而名猶存今則併其名而亡之矣向也役雖隱而籍猶存今則併其籍而去之矣雖然田不可均故也而兼併獨不可抑乎糧不可均固也而詭射獨不可革乎然抑兼併之法有三曰稽田地曰重差役曰先徵科

產去稅存則稽鬻產者誰也由是計畝而責之催收
田多糧少則稽脫漏者誰也由是計糧而責之收籍
此稽田地之法也富者必重其差役必先其科徵後
重則不勝其差之繁彼或且無樂其業之廣徵先則
不勝其督之嚴而亦將苦其糧之多此重差役先徵
科之法也稽詭射之術有二曰慎優免曰考寄莊夫
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田以射利欲慎
之則近日之例可尋也寄莊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
貴之名以隱差欲革之亦近日之禁可尋也至於投

獻有例強占有禁其法具存也其他荒蕪汗下之地
糧不可減也召民耕種之使之止供輕糧而差不與
焉獨曰不可乎河水衝決之地糧不可減也則以汗
漲者補給之計畝而不使贏焉獨曰不可乎是皆救
賑之急務而通變宜民之至術也舉而行之則利不
必興也去其害利者則利自興矣法不必改也去蠹
法者則法無不善矣不然欲行均田之法則將奪富
人之所有給貧者之所無情屈勢格必羣起而爭之
況司府會計之繁郡邑踏勘之擾又有不勝其弊者

乎故朱子謂均田爲東坡之戲論良有以也

張瀛海策曰井田以養民也封建以司養民之事也而任土作貢率作興事則賦役於此乎始其法始於黃帝備於成周如所稱百步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登之至萬井爲同斯卿大夫之采地也又十之則大國之提封也又百之則天子之王畿也四海之大析之直與百步之畝相通天子之尊推之直與一家之長相比故其法通上下而命之曰徹

於是乎井衍沃牧隰臯法皆什一丘出戎馬甸出兵車牛甲士步卒賦所從出矣於是公甸之令歲三日大事致民家一人大故致餘子田與追胥合作則役所從出已自秦壞井田開阡陌盡民力之所能耕予爲世業而又使得賣買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田與民之數君皆不可得而知則舍田賦民至二十倍於古民不堪命迺亡轉徙并賦與役無所出故自井田以後欲民之土著其法無如限田卽求賦役之均平

古今通纂 卷一
其法亦無如限田限田之法始於晉武繼以後
周至唐而法稍備人授田百畝曰頃一頃有世業有口分
以租庸調徵之獨其聽民賣買又使得自狹鄉
徙寬鄉徙者賣所分田而去故民遷徙不常自
貞觀至武德不數十年而天下半蕩為浮人於
是楊炎就流民為土斷變租庸調為兩稅一時
逃亡頓悉而世業口分蕩然限田之法廢矣宋
建隆有度田之法熙寧中又議行方田農田水
利諸法徒足擾民無益於事獨其差役雇役之

議猶可備役法之變通耳總之三代以上法莫
備於周之井田至商鞅開阡陌而一變而今世
所用者固商鞅之阡陌也三代以下法莫備於
唐之限田至楊炎定兩稅而一變而今世所用
者又楊炎之兩稅也何也周以前田在官而秦
以後田在民以官之田予民易以民之田予民
難此阡陌所以不可變也民有田則土著無田
則流轉既去而反客為主則擾斷流為土則便
此兩稅所以又不可變也我
太祖龍興民

間洞悉民隱以墾田定天下之賦稅以版籍定天下之甲丁為田者二曰官曰民為賦者二夏曰稅秋曰糧為役者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而又有銀與力之不同是不特用楊炎之兩稅兼亦採宋人差雇之意此國朝賦役之大都也版籍有圖焉有冊焉圖所重在田則田為經人為緯田各歸其都圖諸原隰墳衍腴瘠方員之形畢具遇土田之訟則質之此不與人為轉移者也冊所重在戶則人為經田為緯田各歸

其戶一切新舊變遷離居析爨之故皆具遇賦役之徵則稽之此與人為轉移者也有轉移者以時其登下之數則役不膠於一定而消長之變均有不轉移者以握其常定之券則田不紛於出入而隱漏之弊絕法至詳矣顧有司定賦役利於冊之便則田必隨人田既隨人則即去其在所而與圖不合寢久則圖不足據一聽冊之轉移而欺隱影射飛洒詭計之姦百出語曰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量之至丈必謬

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戶日變而田不變也田之
 隨戶者朝更暮易而田之地著者終古不易也
 田終古不易則圖亦可終古不變也於法當為
 母戶無歲不變數歲則大變冊所以十歲一更
 也於法當為子母以權子則子不能遠去子必
 隨母則母不為空名子母之不相符病在賦役
 之時不先按其田畝而亟徵其貧富急於得富
 民則迫之哀聚一哀聚則子去其母而不能問
 矣左得高貲之戶一而右失中人之產十矣緩

於責效民則聽其支分一支分則子弱於母而
 不任役矣上慕矜恤之美名而下得隱漏之徑
 竇矣此皆經界不正之故經界者非獨古井田
 有經界即邑分為鄉鄉分為都都分為區區必有
 經界焉其田必有定數焉受田之人甲與乙易
 覈也受役之數重與輕易裁也輕重之額定而
 以人實之主可也客亦可也甲乙之名立而以
 役隨之一人而十役可也十人而一役可也總
 之戶有入田必無出人可來役必不可往如此

則豪民疲於奔命必約而定於一方而單戶窮於分析將各而守其隴畝不井田而民安於鄉井不限田而民甘於節制矣

古今治平畧卷之一終

